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葉俊男

電話：(04)7531703

傳真：(04)7273718

電子信箱：a6001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50337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選會函1份。（電子檔共1個）（376470000A_1150337807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廣為宣導，並轉知轄內機關、學校，以鼓勵公教人員踴躍參加選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9日彰選一字第1150001026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府各處（本府民政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